勉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第三方机构照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勉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心悦致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勉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第三方机构照护服务合同（采购项目编号：HZCXHZ-2025-0801），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心悦致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于2025年9月25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对象

预计全自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162人，以实际照料护理服务人数为准。凡患有烈性传染病、精神类疾病且具有暴力行为的，不纳入购买服务。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服务项目及频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次服务报价（元）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服务金额（元）	备注
1	电话巡访	0.00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特困人员身体和生活情况。	每月4次	0.00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

						则此项服务不提供
2	居室内外保洁	35.00	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 4 次	140.00	
3	个人卫生	20.00	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帮助清洗衣物，确保着装干净整洁。	每月 1 次	20.00	
4	洗澡	15.00	督促每周洗澡 1 次，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每月 2 次	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完成，且需服务对象同意。	
5	清洗床上用品	30.00	至少每两月清洗 1 次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每两月 1 次	15.00	仅负责清洗，不负责破损更换。
6	健康监测，体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10.00	每月做 2 次健康监测，记录血压，血氧，心率，体温，脉搏等数据，重点关注高血压患者。	每月 2 次	20.00	

7	送医陪诊	25.00	接送医，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8	住院照护	80.00	住院照护，住院和出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其监护人及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若当月住院照护超过3天，则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项目。不满3天，可提供不足部分的其他服务项目。
9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10.00	当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10	心理关怀、隐患排查	5.00	与特困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其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风险隐患问题，及时报告监护人、村镇主管人员。	每月2次	10.00	
11	助餐	25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	需要时提供		
合计					205.00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频次履行责任，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频次不减少。乙方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月度服务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205元/人。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甲方根据镇（街道）上报的乙方考核达标人数和服务考核情况，结合全县照料护理资金拨付情况、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负责督促、监督和指导镇（街道）对乙方照料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 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频率及服务要求为_____名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若甲方或各镇（街道）在《汉中市勉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合同》中约定了超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或服务频率，或额外要求其他服务内容，则乙方有权利拒绝，且甲方及各镇（街道）不得以此为由不按时完成考核；

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3. 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4. 乙方应按照要求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比例的工作服务人员（原则上按不低于分散照料服务对象的1/10比例配备），并做好服务报备工作，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固定到镇(街道)，承接照料护理服务主体要定期向甲方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民政

办报备服务工作人员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服务工作人员每次入户服务前，到所在的村(居)委员会报备，并告知所在镇(街道)民政办；

5. 乙方应做好入户服务档案资料整理归集，每月服务结束后，将服务印证资料（服务前后对比照片加时间、地点水印备注）上报给所在镇(街道)民政办备案，报备的印证资料作为考核、核算护理补助资金依据，并按季度装订归档。接受甲方及服务对象所在镇（街道）、监护人的随机抽查、定期考核。每半年上报一次开展照料服务工作情况小结，当年年底上报一次全年度照料服务工作情况总结，具体内容包括：照料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工作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工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同时附服务工作人员花名册；

6. 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依法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9. 乙方正常履行服务后，若各镇（街道）不按时完成考核，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督促。若各镇（街道）、村（社区）提出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所列内容以外的附加要求，乙方有权利拒绝。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构成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39852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圆整）。特困人员服务对象 162 人，全部为全自理对象，服务单价为 205 元/人月。具体资金以每月实际服务考核合格人数核算为准。甲方根据乙方与镇人民政府、特困供养对象等五方签订的《勉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服务照料护理协议书》和镇（街道）上报的考核达标人数拨付乙方照料护理补助资金。

（二）服务费支付程序：

1. 甲方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特困人员购买服务考核台账，与镇（街道）相关

数据比对后，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核定后结合全县拨付照料护理补贴的时间，每季度拨付一次。

2. 甲方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按照《勉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合同》等相关要求约定内容履行责任，造成严重损失或后果的；

（二）未与镇（街道）、村（居）及供养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五方服务协议，或者协议签订不符规范的，自理能力等级与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服务项目、要求开展服务的；

（四）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供养人员以及其他侵犯供养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挤占和挪用供养人员的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七）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照政策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25 日